

臺南市 114 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辦學績效評鑑

暨校長遴選作業期程表

113 年 12 月

第一階段 (現職校長)

辦理日期	校長遴選人 / 受評學校	出缺學校 ¹	填報方式/ 辦理地點
2 月 13 日(星期四)	本市所屬各級學校長遴選作業流程說明會-行政人員		協進國小
	本市所屬各級學校長遴選作業流程說明會-校長		
2 月 10 日(星期一) 至 2 月 21 日(星期五)	參加校長遴選者： 一、至本市校長遴選專區下載「臺南市 114 年度校長遴選申請表」之表件。 二、填畢後，須蓋章或簽名，掃描正本上傳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 (https://survey.tn.edu.tw/)。 三、上傳表件者視為同意參加校長遴選，即為校長出缺學校。		本局線上填報系統 ²
1 月 2 日(星期四) 至 3 月 7 日(星期五)	一、完成校長辦學績效評鑑自評表(含校長辦學理念及發展願景、校長任期內特殊事蹟)。 二、佐證資料上傳至本局「辦學績效」平台區 ³ 。		本局辦學績效評鑑平台
3 月 11 日(星期二)	公告出缺學校、辦學績效訪視時間表		本市校長遴選專區
3 月 17 日(星期一) 至 4 月 11 日(星期五)	本市所屬各級學校校長辦學績效評鑑訪視		受評學校
3 月 17 日(星期一) 至 4 月 2 日(星期三)		全部出缺學校： 1.應召開「校務發展會議」，並上傳會議紀錄、簽到表以及「學校需求建議書」。 2.上傳會議紀錄，紙本留校備查。	本市校長遴選專區
4 月 17 日(星期四) 至 4 月 18 日(星期五)	寄發校長辦學績效評鑑結果(並於遴選專區網站登錄成績)		本市校長遴選專區

¹全部出缺學校係指「新設、退休、回任教師、校長任期屆滿及校長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申請調任之學校(即 4、6、7、8 年)」。

²本局線上填報系統連結路徑為(<https://survey.tn.edu.tw/>)。

³本局「辦學績效」平台連結路徑為(<https://review.tn.edu.tw/>)

辦理日期	校長遴選人 / 受評學校	出缺學校 ¹	填報方式/ 辦理地點
4月16日(星期三) 至 4月25日(星期五)	參加連/調任校長遴選者： 一、登錄校長遴選資料表(含照片上傳)。請列印紙本，並蓋章或簽名，正本繳交本局(以郵戳為憑)。 二、繳交「臺南市政府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國籍具結書」。 三、志願選填。		本市校長遴選專區
	參加調任校長遴選者： 一、學校經營計畫書。 二、遴選理念說明會之電子檔(每人3~5分鐘)。		本市校長遴選專區
4月29日(星期二)	公告第一階段現職校長遴選理念說明會發表順序。		本市校長遴選專區
	公告第一階段現職校長參加者之校長志願順序。		本市校長遴選專區
5月1日(星期四)	第一階段校長遴選理念說明會(併同辦理進場序需抽籤決定者之抽籤作業)-國中小調任	可推派代表參加	東區 勝利國小
5月1日(星期四) 至 5月8日(星期四)		全部出缺學校： 1.應召開「校務發展會議」，並提送「校長人選建議名單」至少3名(或不予提送)。 2.上傳會議紀錄，紙本留校備查。	本市校長遴選專區
5月8日(星期四)	公告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服務校長遴選進場順序		本市校長遴選專區
5月12日(星期一)	第一階段校長遴選作業-國中小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		協進國小
	公告國中小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遴選結果		本市校長遴選專區
5月13日(星期二)	第一階段需更改志願者可調整志願		本市校長遴選專區
5月14日(星期三)	公告連任校長遴選進場順序		本市校長遴選專區
5月16日(星期五)	第一階段校長遴選作業-國中連任校長		協進國小
	公告國中校長連任遴選結果		本市校長遴選專區
5月19日(星期一)	第一階段校長遴選作業-國小連任校長		協進國小

辦理日期	校長遴選人 / 受評學校	出缺學校 ¹	填報方式/ 辦理地點
	公告國小校長連任遴選結果		本市校長 遴選專區
5月20日(星期二)	第一階段調任校長需更改志願者可調整志願		本市校長 遴選專區
5月21日(星期三)	公告調任校長遴選進場順序		本市校長 遴選專區
5月23日(星期五)	第一階段校長遴選作業—國中調任校長		協進國小
	公告國中校長調任遴選結果		本市校長 遴選專區
5月26日(星期一)	第一階段校長遴選作業—國小調任校長		協進國小
	公告國小校長調任遴選結果		本市校長 遴選專區
5月27日(星期二)	公告第二階段出缺學校名單		

第二階段 (本市校長儲訓合格人員)

辦理日期	校長遴選人 / 受評學校	出缺學校 ⁴	填報方式/ 辦理地點
5月20日(星期二)	本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流程說明會暨理念說明會發表、遴選進場順序抽籤		協進國小
5月27日(星期三) 至 6月2日(星期一)	◎ 需上傳或填報： 一、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基本資料表(含照片上傳)，報名後列印紙本，蓋章或簽名後，正本繳交本局(以郵戳為憑)。 二、繳交「臺南市政府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國籍具結書」。 三、志願選填。 四、學校經營計畫書。 五、遴選理念說明會之電子檔(每人5~8分鐘)。 六、校長遴選理念說明會拍攝與影片後製授權同意書。		本市校長遴選專區
6月4日(星期三)	公告第二階段校長遴選理念說明會發表順序		本市校長遴選專區
6月5日(星期四)	第二階段校長遴選理念說明會-國中	可推派代表參加	東區
6月6日(星期五)	第二階段校長遴選理念說明會-國小	可推派代表參加	勝利國小
6月5日(星期四) 至 6月10日(星期二)		第二階段出缺學校： 1. 應召開「校務發展會議」。 2. 提送「校長人選建議名單」至少3名(或不予提送)。 3. 會議紀錄留校備查。	本市校長遴選專區
6月10日(星期二)	公告第二階段校長遴選進場順序		本市校長遴選專區
6月13日(星期五)	第二階段校長遴選作業-國中		協進國小
	公告第二階段國中校長遴選結果		本市校長遴選專區
6月14日(星期六)	第二階段校長遴選作業-國小		協進國小
	公告第二階段國小校長遴選結果		本市校長遴選專區

⁴全部出缺學校係指「新設、退休、回任教師、校長任期屆滿及校長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申請調任之學校(即4、6、7、8年)」。